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

张龙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丽水街支行与你方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5)黑0604民初30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文如下：“张龙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返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丽水街支行借款本金38,033.85元及截至2024年4月7日的利息、罚息15,204.03元，并自2024年4月8日起按照年利率7.875%标准支付利息、罚息至贷款实际还清之日止；驳回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丽水街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30元，公告费400元，由张龙军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2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